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中韩半导体
基金代码	1513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2024年10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期:2024年10月9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韩交所休市安排,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为韩交所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上述基金将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30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262)

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基金将增加E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C类和E三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21222;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223;E类基金份额代码:022262),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原持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1.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

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3.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将资金划入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指定账户。费用扣除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处理。

5. E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

5.1.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本基金类别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者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类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购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5.3.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办理

E类基金份额具体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E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全文详见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更新的《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详情。

本公告仅对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照表

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57.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57.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 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30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262)

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基金将增加E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C类和E三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21222;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223;E类基金份额代码:022262),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原持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1.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

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3.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将资金划入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指定账户。费用扣除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处理。

5. E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

5.1.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本基金类别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者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类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购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5.3.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办理

E类基金份额具体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E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证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证券的停牌公告,决定自2024年9月26日起,对以下停牌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1211	国泰君安		

本公司旗下本基金(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 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中证A50联接

基金代码:151310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一、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9月30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二、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1. 申购: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本基金类别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 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者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类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购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3. 转换:投资者可将持有的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E类基金份额,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 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中证A50联接

基金代码:151310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一、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9月30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二、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1. 申购: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本基金类别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 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者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类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购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3. 转换:投资者可将持有的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E类基金份额,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 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中证A50联接

基金代码:151310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一、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9月30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二、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1. 申购: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本基金类别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 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者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类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购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3. 转换:投资者可将持有的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E类基金份额,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 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中证A50联接

基金代码:151310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一、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9月30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二、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1. 申购: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本基金类别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 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者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类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购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3. 转换:投资者可将持有的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E类基金份额,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 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中证A50联接

基金代码:151310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有关事项变更的公告

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王国防。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msjfund.com.cn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民生加银康泰养老2040三年混合(FOF)

基金代码:012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法规》

一、基金变更事项

1. 基金经理变更:原基金经理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事项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民生加银康泰养老2040三年混合(FOF)

基金代码:012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法规》

一、基金变更事项

1. 基金经理变更:原基金经理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 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民生加银康泰养老2040三年混合(FOF)

基金代码:012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法规》

一、基金变更事项

1. 基金经理变更:原基金经理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 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民生加银康泰养老2040三年混合(FOF)

基金代码:012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法规》

一、基金变更事项

1. 基金经理变更:原基金经理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 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民生加银康泰养老2040三年混合(FOF)

基金代码:012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法规》

一、基金变更事项

1. 基金经理变更:原基金经理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 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民生加银康泰养老2040三年混合(FOF)

基金代码:012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法规》

一、基金变更事项

1. 基金经理变更:原基金经理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 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民生加银康泰养老2040三年混合(FOF)

基金代码:012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法规》

一、基金变更事项

1. 基金经理变更:原基金经理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 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民生加银康泰养老2040三年混合(FOF)

基金代码:012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法规》

一、基金变更事项

1. 基金经理变更:原基金经理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 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民生加银康泰养老2040三年混合(FOF)

基金代码:012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法规》

一、基金变更事项

1. 基金经理变更:原基金经理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李彦因个人原因辞去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9月27日起,由基金经理李彦变更为基金经理李彦。李彦在任期间,本基金业绩良好,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 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7日